

臺大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 102-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至 2 時 0 分

會議地點：第三會議室（霖澤館六樓）

會議主席：陳忠五副院長

出席：王泰升委員、顏厥安委員、曾宛如委員、王皇玉委員、林明昕委員、周漾沂委員、
系學會代表戴紹恩、研學會代表黃種甲

請假：詹森林委員、蔡茂寅委員、黃銘傑委員、許士宦委員

列席：謝銘洋院長、林芬香小姐、黃麗祥助教、李文洙助教、吳欣穎助教

紀錄：吳欣穎助教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貳、議程確認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決議執行情形（略）

肆、報告事項

1. 有關不佔缺兼任教師之報告事項：（略）。
2. 前（102-1）學期第 5 次通訊投票：博士班學生劉 OO（D01A21***）申請出國進修「進修計畫書」審查案，經通訊投票決議通過（12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檢附紀錄（略）。
3. 前（102-1）學期第 6 次通訊投票：第一案、林 OO 老師加開「國際爭端解決專題研究三、四」課程同意案，第二案、102 學年度雙主修學生以「舊制必修科目學分」替代「新制必修科目學分」同意案，以上兩案經通訊投票決議通過（11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檢附紀錄（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不佔缺兼任教師期滿後之續聘討論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聘期已滿之不佔缺兼任教師須間隔 1 學年始得再聘。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第二案：103-104 學年不佔缺兼任教師開授課程暨推薦名單審查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十位不佔缺兼任教師暨開授課程如下：

（一）一般教師兩名，聘期為兩學年（103~104 學年）：

1. 林○○老師：（1）【比較勞動法】，上學期開課。

（2）【勞動政策與勞動法】，下學期開課。

2. 陳○○老師：（1）【土地法】，上學期開課。

（2）【土地法專題研究】，下學期開課。

（二）專技教師八名，聘期為一學期：

1. 陳○○老師：【職場素養與領導力】，103-2 學期開課。

- 2.蔡○○老師：【智慧財產訴訟實務】，103-1 學期開課。
- 3.陳○○老師：【勞動訴訟實務專題】，103-1 學期開課。
- 4.郭○○老師：【法律文書寫作】01 班，103-1 學期開課。
- 5.黃○○老師：【法律文書寫作】02 班，103-1 學期開課。
- 6.陳○○老師：【法律文書寫作】03 班，103-1 學期開課。
- 7.施○○老師：【法律文書寫作】04 班，103-1 學期開課。
- 8.馬○○老師：【企業併購之法律、策略與財務專題研究】，與曾○○老師合開，
103-1 學期開課。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推薦名單提送本院教評會審議。

第三案：博士班學生陳○○（D00A21*）以英文撰寫博士論文審查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承辦助教已轉知該生。

第四案：碩士班學則第 11 條及第 12 條增列全民英檢(GEPT)成績為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同意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第五案：學士班學生歐○○（B98A01*）申請「刑事審判實務」必修科目替代案**

決議：考量全體修課學生之公平性及學生應自行承擔之修課風險，不同意該生申請以【刑事法實體程序綜合研討】替代必修科目【刑事審判實務】。

執行情形：承辦助教已轉知該生。

第六案：教育部「103 年度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討論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考量該計畫與本系服務課程之作業模式不同，故不適合列入課程。請承辦人員轉發計畫相關申請資料予系上老師，有意者向本院提出計畫申請書，以本院名義提出申請。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陸、臨時提案：

第一案：「刑事審判實務」課程安排案（提案人：學生事務委員會）

決議：「刑事審判實務」課程自 103 學年起由本院專任教師掛名開課，並規劃課程內容，授課教師可依授課內容及教學需要，另邀請實務教師或校外講師共同參與授課。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散會 下午 2 時 0 分

【附件一】 碩士班學則第 11 條及第 12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一條 外文證明</p> <p>94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應擇一提出本條所訂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文件，該外國語文最低標準如下： 托福測驗(TOEFL)IBT-TOEFL 成績 90 分或 CBT-TOEFL 成績 250 分、或紙筆測驗成績 600 分、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 6.5 分、多益(TOEIC)測驗成績 800 分、<u>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複試通過以上</u>、初級德語檢定考試(ZD)證書、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以上、法語鑑定文憑(DELFDALF)中級 B1、法語能力測驗(TCF)B1。</p> <p>前項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以上之規定，適用於民國 99 年 7 月後始參加日本語能力測驗之學生。</p>	<p>第十一條 外文證明</p> <p>94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應擇一提出本條所訂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文件，該外國語文最低標準如下： 托福測驗(TOEFL)IBT-TOEFL 成績 90 分或 CBT-TOEFL 成績 250 分、或紙筆測驗成績 600 分、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 6.5 分、多益(TOEIC)測驗成績 800 分、初級德語檢定考試(ZD)證書、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以上、法語鑑定文憑(DELFDALF)中級 B1、法語能力測驗(TCF)B1。</p> <p>前項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以上之規定，適用於民國 99 年 7 月後始參加日本語能力測驗之學生。</p>	<p>修正第一項：新增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p>
<p>第十二條 外文學分修習要求</p> <p>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除應提出前條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外，應修習本系開設之英美、德文、法文或日文法學名著選讀等課程一學年，各學期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但選修英美法學名著選讀者，以提出托福測驗成績、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多益(TOEIC)測驗成績，<u>或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成績證明且達前條標準者為限。</u></p>	<p>第十二條 外文學分修習要求</p> <p>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除應提出前條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外，應修習本系開設之英美、德文、法文或日文法學名著選讀等課程一學年，各學期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但選修英美法學名著選讀者，以提出托福測驗成績、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或多益(TOEIC)測驗成績證明且達前條標準者為限。</p>	<p>修正第一項：新增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成績證明。</p>

<p>於大學部時曾修習本系開設之英美、德文、法文或日文法學名著選讀課程，且各學期成績均達七十分者，得視其修習學期數予以抵免，但至多以抵免二學期為限。</p> <p>修習英美法學名著選讀一、二者得以下列各款之一取代：</p> <p>一、修習二門由本系開設之全英文授課並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課程。但每學期限抵一門。</p> <p>二、於就讀碩士班期間曾出國交換並修習以英文授課之二學分以上法學課程者，得抵免之。但出國期間每學期限抵一門。</p> <p>三、於就讀碩士班期間曾參與英語文模擬法庭辯論賽者，得以參與一次比賽抵免一門英美法學名著選讀。</p> <p>前項規定，自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起仍在學之學生，於就讀碩士班期間內曾修習由本系開設之全英文授課課程者均適用之。</p>	<p>於大學部時曾修習本系開設之英美、德文、法文或日文法學名著選讀課程，且各學期成績均達七十分者，得視其修習學期數予以抵免，但至多以抵免二學期為限。</p> <p>修習英美法學名著選讀一、二者得以下列各款之一取代：</p> <p>一、修習二門由本系開設之全英文授課並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課程。但每學期限抵一門。</p> <p>二、於就讀碩士班期間曾出國交換並修習以英文授課之二學分以上法學課程者，得抵免之。但出國期間每學期限抵一門。</p> <p>三、於就讀碩士班期間曾參與英語文模擬法庭辯論賽者，得以參與一次比賽抵免一門英美法學名著選讀。</p> <p>前項規定，自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起仍在學之學生，於就讀碩士班期間內曾修習由本系開設之全英文授課課程者均適用之。</p>	
---	---	--